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安全：社会心理风险管理 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1. 项目来由

本项目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所下发的国标委发[2021]28号文《2021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安全：社会心理风险管理 指南》项目计划（序号：65；计划号：20214076-T-424）而制定。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际社会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广泛重视与认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除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化工作外，更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开展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化工作，并形成了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国际标准化技术领域，建立了一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国际标准。2020年，ISO发布了ISO 45003:202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安全：社会心理风险管理 指南》。鉴于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了本项目计划建议并得到了批准。本项目旨在尽快将ISO 45003:2021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满足各组织管理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安全的社会心理风险的迫切需求，促进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 制定过程

**1、****准备标准起草稿并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征求意见**

2022年3月28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在网上向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由来自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各行业企业、认证和咨询技术机构等10多名专家组成）散发了由标准起草工作组召集人准备的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安全：社会心理风险管理 指南》（草案稿），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征求意见。

**2、整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稿和形成征求意见稿**

根据所收集到的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召集人对草案稿进行了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一致同意将本征求意见稿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本征求意见稿。

2022年7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文，就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安全：社会心理风险管理 指南》（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1. 修订原则和方法

本次修订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1、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45003:2021**

标准起草专家组一致认为，ISO 45003:2021完全适合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情况，我国应等同采用ISO 45003:2021，以便使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国际保持同步接轨。

**2、严格按照GB/T 1.1的要求编制标准**

GB/T 1.1是编写所有国家标准时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本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将按照GB/T 1.1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1. 主要技术内容修订变化情况

本国家标准与ISO 45003:2021相比，技术内容完全一致，仅做了些许编辑性修改。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7月